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周大生	股票代码	0028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小林	周晓达、荣欢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传真	0755-61866830	0755-61866830	
电话	0755-82288871	0755-82288871	
电子信箱	szchowtaiseng@126.com	szchowtaiseng@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消费习惯和趋势为导向,继续秉持"黄金为主力产品,钻石为核心产品"的产品定位,并配套销售K金、铂金、翡翠、珍珠、彩宝等特色产品。
(1)黄金产品
周大生洞察市场需求,探寻时尚潮流,融合风格美学,业界独家研创 "情景风格珠宝",更精准定位消费人群,更深度解析情感共鸣与场景需求。根据公司情景风格珠宝体系——人群定位、用户画像、消费者一生中对黄金产品特有的购买动机及应用场景构建了完整的黄金产品矩阵,并进一步持续优化完善"欢乐童年、浪漫花期、美丽人生、幸福花嫁、吉祥人生、璀璨人生、IP文创、礼财藏金"八大黄金产品线,现已原创开发了18个品牌系列,精准匹配差异化消费市场,高效匹配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打造周大生黄金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生活水平、审美水平、认知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黄金珠宝的品牌内涵、产品设计、工艺品质、消费体验有了更高的追求。具有独特文化内涵、鲜明美学风格、差异化形象的IP联名产品被越来越多消费者喜爱。2023年,周大生应势而为,继续加大黄金产品在IP文创方向的研发力度,分别从"中国文化IP、国际艺术IP、卡通IP"等不同方向进行创意研发并积极推动产品上市营销。
在中国文化IP方面,周大生自2022年携手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大型文博探索节目《国家宝藏》重磅推出"中国国宝艺术典藏金品",引起珠宝圈和文创圈高度关注,更顺应了国家倡导讲好中国故事,让文物"活"起来、"潮"起来的文化发展战略,也让大众穿透时光,窥见中华五千年的文化精粹和东方艺术之美,随着国风国潮的持续升温及广泛普及,2023年,公司结合客群画像及不同场景需求洞察,深化国家宝藏产品矩阵打造,以国宝文物为题材灵感,陆续推出以中国传统色为亮点"国韵"东方韵美装扮系列,以经典吉祥纹样为特色的"国瑞"文化祝福系列,以高工古法、文物复刻为亮点的"国颂"高端收藏系列,以回溯中国婚嫁仪礼为特色的"国禧"婚恋系列等,涵盖装扮、婚恋、收藏、祝福礼赠等不同细分场景,满足喜爱中国传统文化客群的多元化需求。

在国际艺术IP方面,在周大生国际设计总监、国际知名的意大利设计师Loretta Baiocchi领衔下,大师艺术珠宝目前已陆续推出莫奈花园、炽热梵高等产品系列,涵盖黄金、黄金镶嵌、K金镶嵌等品类,满足注重品质格调客群的悦己及时尚佩戴需求。报告期内,周大生与法国国家博物馆联盟携手推出"莫奈花园"国际艺术珠宝系列,是以印象派创始人莫奈授权作品为设计灵感、现代工艺与多样材质为表现手法、新时尚艺术为风格,由国际知名设计师参与设计的艺术珠宝系列,也是继周大生梵高艺术珠宝系列以来,周大生大师艺术珠宝又一新IP。其中,历时一年研发的莫奈花园油画珐琅黄金产品,因独具艺术美感的浪漫色彩、高颜值时尚设计、多变的DIY玩法,在2023年底一经推出便广受消费者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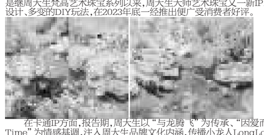

在卡通IP方面,报告期,周大生以"与龙腾飞"为传承、"因爱而美、为爱而生"为宗旨,带来充满爱与希望的灵感之作——LongLong。以"爱你LongLong Time"为情感基调,注入周大生品牌文化内涵,传播小龙人LongLong"喜乐、健康、丰收、守护、幸福"五大爱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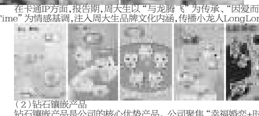

(2)钻石镶嵌产品
钻石镶嵌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公司聚焦"幸福婚恋+时尚魅力"两大产品研发方向,专业呈现优雅、浪漫、迷人、摩登、自然五大产品风格,精准定位活力女孩、怡然佳人、知性丽人、魅力精英 、星光女神五大消费人群。有效聚焦表达情感、表现自我两大需求方向,倾心研发多个系列组合,使风格美学下的产品更具有打动人心的生命力,向追求美丽人生的消费者奉献独特的珠宝首饰精品。
公司于2013年独家引入比利时Tolkowsky家族发明的 "LOVE100" 星座极光百面切工钻石(通常所见的钻石为57个或者58个切面)作为中高端产品系列,在紧贴潮流趋势的同时,在产品系列设计上烙印公司品牌理念,加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辨识度和品牌竞争力。"LOVE100"星座极光百面切工钻石火彩更加璀璨,该产品获得了比利时高阶层钻石议会(HRD Antwerp)、安特卫普市政府颁发的"安特卫普钻石荣誉奖章"和"钻石文化推广奖"以及戴比尔斯钻石研究机构授予的"钻石行业创新奖",获得较高的市场美誉和消费者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钻石产品研发,向情景化、年轻化发展,通过消费者情景需求洞察和概念挖掘,不断丰富和深化产品的内涵,使产品更具有打动人心的生命力,同时通过系列周边的开发、多样化的系列营销推广,强化与消费者的情感链接与互动,让系列产品概念与价值更深入人心。针对不同客群,公司打造了Shining girl、百魅、悦美·金致、都市独白、幸福时刻、幸福花嫁、纯粹爱、环绕·爱、星座极光钻石时光系列、星座极光钻石大师系列、梵高博物馆联名系列、莫奈花园联名系列等丰富的系列组合,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多样化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8,012,438,337.87	7,607,252,513.26	5.33%	7,016,112,16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1,299,956.49	6,042,240,601.85	5.61%	5,787,152,783.5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6,290,062,420.45	11,118,080,951.36	46.52%	9,155,200,04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049,079.06	1,090,598,158.56	20.67%	1,224,611,69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7,903,973.35	1,025,465,873.05	23.64%	1,193,250,09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13,715.40	1,017,715,786.85	-86.38%	196,519,69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1	19.80%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1	19.80%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9%	18.28%	2.81%	21.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21,905,067.55	3,951,965,620.16	4,420,119,569.82	3,796,072,16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398,208.83	374,455,053.27	355,328,675.64	220,867,1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104,249.42	351,208,873.89	346,531,851.09	214,058,99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102,918.85	25,095,056.60	-824,855,700.87	247,271,440.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7%	609,018,750	0	质押	89,250,000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78,833,14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	25,931,918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77%	19,354,966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72%	18,887,056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781,050	0	不适用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8%	5,3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其他	0.46%	5,061,28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018,757	0	不适用	0
周华珍	境内自然人	0.44%	4,876,422	3,657,316	不适用	0
向钢	境内自然人	0.44%	4,876,422	3,657,316	不适用	0
卞凌	境内自然人	0.44%	4,876,422	3,657,316	质押	2,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和周华珍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100%的股权,同时周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金大元8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股东金大元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周飞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金大元20%的股权,周飞鸣是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及周华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于2020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转入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部分由60,000,000股调整为90,000,000股,2022年6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转入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2023年3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从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出公司股份38,000,000股。2023年7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从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出公司股份26,000,000股。截至报告期末,周氏投资于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担保品数量为38,000,000股,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45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8,862,291	1.72%	88,300	0.01%	19,354,966	1.77%	344,900	0.03%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新增	0	0.00%	18,887,056	1.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5,781,050	0.5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新增	0	0.00%	5,300,000	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5,018,757	0.46%
卞凌	新增	0	0.00%	4,876,422	0.4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退出	0	0.00%	0	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1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各项重大风险识别及评估工作有序开展,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子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8.0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女士薪酬的议案》	2	0	0	1
8.02	《关于公司监事陈特先生薪酬的议案》	2	0	0	1
8.03	《关于公司监事倪时荣先生薪酬的议案》	2	0	0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税前报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关联监事戴焰菊、陈特、倪时荣分别在审议本人的薪酬事项中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1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任独立董事沈海鹏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陈绍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558,030.4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220,609,539.69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序号	子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8.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4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向钢先生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5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卞凌先生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6	《关于公司董事夏洪川先生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7	《关于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薪酬的议案》	10	0	0	1
8.08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何小林先生薪酬的议案》	11	0	0	0
8.09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许金卓先生薪酬的议案》	11	0	0	0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经营发展状况,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关联董事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向钢、卞凌、夏洪川、管佩伟分别在审议本人的薪酬事项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子议案8.01至子议案8.07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等服务。2024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该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该制度。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该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该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2、3、4、5、6、8.01-8.07、9、11、14、15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签字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10)。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保持高质量发展
公司聚焦珠宝行业,继续秉持"黄金为主力产品,钻石为核心产品"的产品定位,并配套销售K金、铂金、翡翠、珍珠、彩宝等特色产品,持续深化营运管理,稳步推进渠道扩张,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9亿元,同比增长46.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6亿元,同比增长20.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8亿元,同比增长23.64%。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门店总数达5129家。
二、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在业绩增长的同时,持续提升股东回报。
1、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558,030.4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年半年度及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达78.36%,体现了公司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彰显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2、明确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同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具体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为剩余股利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年度分红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在章程中规定,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此外,公司同步推出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不断夯实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交流活动,提高公司透明度,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专业机构的作用,持续提升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推动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公司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专注主业,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6,049,079.06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03,345,411.0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利润分配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母公司当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3,345,411.0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99,748,662.8元,扣除报告期已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651,284,335.8元及2023半年度利润分配325,642,167.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6,167,570.14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95,719,864.38元,按照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原则,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558,030.4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220,609,539.69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时间为2012年8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数量245人;
(7)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8)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4.97亿元。
(9)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共13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9.01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蝶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和生物医药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和胡蝶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安永华明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23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不含税),2024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较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投资额度: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购买较低风险类、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即任意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0亿元,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方式及购买理财产品品种: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公司治理优良的大型国有银行或股份制上市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有能力保障本金安全、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7.实施方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运作和管理。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大型国有银行或股份制上市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运作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较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理财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2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70,358,885.54	4,121,905,067.55	2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259,179.37	365,398,208.83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5,805,315.21	356,104,249.42	-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696,550.41	691,102,918.85	-4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5.87%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09,309,733.39	8,012,438,337.87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22,537,752.38	6,381,299,956.49	5.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60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8,622.43	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53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3,39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8,097.97	主要系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3,49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96.74	
合计	5,453,864.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受外部经济环境因素影响,春节后黄金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叠加节后效应,黄金消费及下游客户补货热情受到抑制,黄金品类的销售在节后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消费预期更加谨慎,可选消费品市场进一步承压,公司抓住春节前备货阶段市场机会,较好完成了阶段性销售目标,总体上公司经营业务仍保持稳中求进的态势。
1、报告期营收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1%,实现营业毛利额7.9亿元,同比增长6.92%,总体毛利率为15.57%,较同期下降2.3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黄金产品、钻石镶嵌在收入结构中占比变化所致。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镶嵌类产品营业收入1.28亿元,同比下降42.2%,营业收入占比2.52%,素金类产品营业收入45.13亿元,同比增长28.93%,营业收入占比89.01%,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进一步上升。营业收入按业务渠道划分:①自营线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3%,其中镶嵌产品销售收入2,382.69万元,同比下降24.63%,黄金产品销售收入5.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5%。②线上(电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73亿元,同比增长9.84%,其中镶嵌产品营业收入4,186.08万元,同比增长6.82%,黄金类产品营业收入3.97亿元,同比增长1.14%,银饰等类产品营业收入1.1亿元,同比增长57.26%。③加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6%,其中镶嵌产品批发销售收入6,218.09万元,同比下降58.23%,黄金产品批发销售收入34.89亿元,同比增长32.53%,品牌使用费收入2.36亿元,同比下降4.91%。
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分类	本报告期(2024年1-3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上年同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自营(线下)	63,010.04	12.43%	48,947.54	11.87%	28.73%
互联网(线上)	57,264.36	11.29%	52,135.39	12.65%	9.84%
加盟	382,999.22	75.54%	307,229.51	74.54%	24.66%
供应链服务	1,814.01	0.36%	1,983.17	0.48%	-8.53%
小贷金融	521.26	0.10%	506.24	0.12%	2.97%
工程管理服务	65.80	0.01%	41.39	0.01%	58.97%
其他业务	1,361.20	0.27%	1,347.26	0.33%	1.03%
营业收入合计	507,035.89	100.00%	412,190.51	100.00%	23.01%

2、报告期门店情况
报告期末周大生品牌终端门店数量5,129家,其中加盟门店4,793家,自营门店336家,公司终端门店数量较上年同期末净增加492家,较年初净增加23家。

项目	2024年1-3月 增加	减少	净增减	期末数量	2023年1-3月 增加	减少	净增减	期末数量
加盟店	54	36	18	4793	82	81	1	4368
自营店	12	7	5	336	24	4	20	269
门店合计	66	43	23	5129	106	85	21	4637

按门店类型划分,截至报告期末,周大生品牌加盟专卖店为1,989家,加盟专柜为2,804家,自营专卖店为160家,自营专柜为176家,专卖店合计2,149家、专柜合计2,980家。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年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72,341,195.76	851,786,659.38	119.81%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长及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6,537.50			报告期子公司周和庄购买低风险浮动收益性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810,461,130.37	1,497,293,114.64	-45.87%	主要系黄金展销业务以及春节前备货期间赊销结算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到期回款所致。
预付账款	45,579,331.63	13,892,294.08	228.09%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中视传媒节目冠名费用等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1,085,078.20	168,730,570.06	31.03%	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3,405,215.02	13,785,981.52	69.78%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办公设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0,725,675.33	34,655,022.25	46.37%	主要由于IP授权费用报告期转入长期待摊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11,416.94	1,344,866.08	1016.20%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工程项目款项所致。
短期借款	800,773,326.47	200,252,777.78	299.88%	黄金业务规模增加大备货量增加流动资金借款采购黄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888,330.16	99,860,053.51	-70.07%	主要由于上年度末预提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3月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50,143,387.08	185,920,941.59	34.54%	主要由于薪酬费用、租赁费用、宣传费用及电商渠道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014,436.75	564,267.27	1851.99%	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利息以及黄金租赁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21,270.95	-447,321.34	-105.95%	主要由于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825,094.34	767,658.66	-1640.41%	主要系报告期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归还所形成的投资损益同比变化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78,523.22	2,011,644.44	77.89%	主要系客户违约金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85,129.30	24,203.43	4796.53%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违约金支出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3月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4,454.33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委托理财收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85,748.14	36,989,455.76	93.26%	主要由于报告期支付深圳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项目及笋岗企业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728,500,000.00	-98.76%	由于报告期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支付款项较同期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0	600,000,000.00	175.00%	报告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0	200,000,000.00	425.00%	归还短期流动借款同比变化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9,369.66	4,376,963.96	168.44%	主要由于报告期支付短期借款利息、黄金租赁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7%	609,018,750.00	0.00	质押	120,250,000.00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78,833,142.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27,565,721.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84%	20,122,86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46%	15,964,11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其他	0.54%	5,91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5,336,15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8%	5,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146,97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076,157.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609,0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018,750.00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78,833,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33,14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65,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65,72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0,122,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2,866.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5,964,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64,11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5,91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8,3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6,15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46,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6,9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6,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6,1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和周华珍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100%的股权,同时周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金大元8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股东金大元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周飞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金大元20%的股权,周飞鸣是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及周华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于2020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转入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部分由60,000,000股调整为90,000,000股。2022年6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转入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2023年3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从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出公司股份38,000,000股。2023年7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从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出公司股份26,000,000股。2024年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从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出公司股份38,000,000股。截至报告期末,周氏投资于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担保品数量为0股。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45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9,500	0.23%	713,600	0.07%	5,146,975	0.47%	502,400	0.0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9,354,966	1.77%	344,900	0.03%	20,122,866	1.84%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502,400	0.05%	5,649,375	0.52%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1月18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4-00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22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12	

2、报告期内董事长、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2月3日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届满公告》	2024-00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2,341,195.76	851,786,659.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6,537.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810,461,130.37	1,497,293,114.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579,331.63	13,892,294.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503,707.57	66,750,06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1,521,778.91	3,642,751,662.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一年内)	212,006,910.40	206,113,150.41
其他流动资产	221,085,078.20	168,730,570.06
流动资产合计	7,505,445,670.34	6,448,067,51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80,000.00	11,219,15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805,736.33	154,654,55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3,674.00	3,472,185.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42,254.67	6,710,044.92
固定资产	23,405,215.02	13,785,981.52
在建工程	734,344,727.46	721,448,355.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966,707.81	97,080,410.25
无形资产	380,555,023.31	385,779,648.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725,675.33	34,655,02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83,632.18	134,220,59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11,416.94	1,344,86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864,063.06	1,564,370,818.66
资产总计	9,109,309,733.39	8,012,438,33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773,326.47	200,252,7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7,946,517.79	319,098,952.39
衍生金融负债	127,778,761.0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520,432.93	148,542,064.94
预收款项	41,538,329.08	34,877,434.68
合同负债	14,961,987.84	20,380,93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88,330.16	99,860,053.51
应交税费	216,532,347.10	181,342,902.40
其他应付款	472,573,429.43	489,092,914.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70,828.02	65,272,307.36
其他流动负债	10,667,443.36	10,110,545.24
流动负债合计	2,327,651,733.23	1,568,830,891.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550,000.00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245,636.61	32,082,851.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56,023.16	4,282,673.93
递延收益	4,570,000.00	4,5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6.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23,986.66	58,935,525.06
负债合计	2,384,075,719.89	1,627,766,416.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5,926,265.00	1,095,926,2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7,358,286.18	1,327,358,286.18
减:库存股	169,991,178.76	169,991,178.76
其他综合收益	-315,966,550.50	-315,945,167.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8,231,886.71	548,231,886.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6,979,043.75	3,895,719,86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2,537,752.38	6,381,299,956.49
少数股东权益	2,696,261.12	3,371,96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5,234,013.50	6,384,671,92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9,309,733.39	8,012,438,337.87

法定代表人:周宗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华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70,358,885.54	4,121,905,067.55
其中:营业收入	5,070,358,885.54	4,121,905,067.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11,181,053.71	3,634,512,455.94
其中:营业成本	4,280,835,987.48	3,383,475,406.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704,944.22	38,621,758.45
销售费用	250,143,387.08	185,920,941.59
管理费用	24,167,704.72	22,341,164.40
研发费用	3,314,593.46	3,588,917.82
财务费用	11,014,436.75	564,267.27
其中:利息费用	14,811,952.81	6,262,727.44
利息收入	4,441,198.64	6,232,917.71
加:其他收益	4,250,266.50	6,031,41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25,094.34	767,65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8,820.92	243,20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53,904.97	-37,434,506.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03,871.91	15,204,70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1,270.96	-447,321.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603.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934,303.73	471,514,561.69
加:营业外收入	3,578,523.22	2,011,644.44
减:营业外支出	1,185,129.30	24,203.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327,697.65	473,502,002.70
减:所得税费用	101,744,221.67	108,952,68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583,475.98	364,549,314.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583,475.98	364,549,314.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259,179.37	365,398,208.83
2.少数股东损益	-675,703.39	-848,894.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83.48	1,176.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83.48	1,176.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83.48	1,176.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83.48	1,176.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562,092.50	364,550,49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237,795.89	365,399,38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703.39	-848,894.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宗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华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金卓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9,514,169.83	4,835,826,432.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2,005.52	5,971,307.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70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8,605.95	43,694,70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9,484,781.30	4,885,603,15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8,060,905.35	3,824,576,818.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81,700.00	-23,735,187.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097,124.31	143,330,45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53,250.88	148,073,19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895,250.35	102,254,9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7,788,230.89	4,194,500,23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96,550.41	691,102,91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45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24,45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85,748.14	36,989,45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72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85,748.14	765,489,45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5,748.14	-545,965,00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00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9,369.66	4,376,96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0,130.82	15,876,88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499,500.48	220,253,84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500,499.52	379,746,15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75.38	-80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738,877.17	524,883,26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259,892.97	1,735,407,85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998,770.14	2,260,291,120.47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